

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化粧品產品登錄及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之相關審查費、證書費及查核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化粧品登錄：

- (一)化粧品登錄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八百元。
- (二)登錄資料單筆變更，每筆收取新臺幣七百元。
- (三)登錄資料多筆變更，三十筆以下者，收取新臺幣七百元；超過三十筆者，每超過三十筆加收新臺幣一百元；不足三十筆者，以三十筆計算。
- (四)登錄資料展延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百元。

二、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：

- (一)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萬元。
- (二)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變更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三)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許可文件補發或換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三、化粧品產品屬性管理查詢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
四、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：

- (一)國產化粧品製造場所之新設、遷移、擴建或增加劑型、加工項目之檢查，或其後續檢查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二)國外化粧品製造場所之現場檢查及其後續檢查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十萬元，其收費含文件審查新臺幣六萬元及實地查核新臺幣五十四萬元。
- (三)化粧品優良製造核定文件登載事項之變更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五、化粧品相關證明書及備查函：

- (一)化粧品產銷證明書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、化粧品製造證明書申請案之書面審查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
- (二)中文化化粧品產銷證明書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或化粧品製造證明書，正本每份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，副本每份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- (三)英文化化粧品產銷證明書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或化粧品製造證明書，正本每份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，副本每份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- (四)中文化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，每份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五)英文化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，每份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六)化粧品優良製造核定文件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
六、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：

- (一)個案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十萬元。

(二)變更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三)審查許可文件補發或換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五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申請案，每件以十項產品為限。

第三條 辦理前條第四款第二目之查核人員及專家臨場費，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向被查核者收取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